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潘黃麗蘭（即潘春安之繼承人）

潘怡潔（即潘春安之繼承人）

潘盈潔（即潘春安之繼承人）

潘泰霖（即潘春安之繼承人）

潘峙蓁（即潘春安之繼承人）

巫思仔（即潘春安之繼承人）

相 對 人 和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壽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萬3,67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即

01 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
02 度重勞上字第47號判決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部
03 分）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1/2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
04 擔。兩造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01
05 號判決駁回兩造之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
06 各自負擔。

07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本件所支出之第二審訴訟費用
08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356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
09 訟費用額確定為93,678元【計算式：187,356 $\times$ 1/2=93,67
10 8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
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1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